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現提供有關該公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四川宏華及其聯繫人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上海海洋及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億元乃基於訂約方歷史交易數據及四川宏華預期採購需求釐定。

四川宏華的預期採購需求主要基於四川宏華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目前若干在談合約，倘該等合約落實，則總合約金額將處於人民幣4億元範圍內，其中人民幣1億元範圍內的合約金額構成向上海海洋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其中一項在談合約乃與一家知名國企(一名獨立第三方)商談海上風電大型鋼結構模塊承建項目(「該項目」)。倘四川宏華獲授委聘合約，四川宏華將須外包及／或向上海海洋及其聯繫人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及服務，從而得以承接該項目。因此，二零二零年的年度上限明顯高於歷史交易數據，原因是年度上限已計及在四川宏華獲授該項目委聘合約的情況下可能向上海海洋及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可能交易數據。

由於四川宏華仍與潛在訂約方進行商討，無法保證該項目及其他合約的委聘最終將授予四川宏華，及（倘獲授委聘）該項目及其他合約委聘的最終條款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視乎該項目及其他合約的發展狀況及實際規模（具詳細條款），本公司可刊發進一步公告調整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或幅度及（如需要）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應向上海海洋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價格及條款須基於材料及服務成本加不超過10%的費用作出，或基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作出。本公司將透過參照至少兩項與具有類似採購資質及具有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能力的不相關第三方進行的其他交易開展查詢程序，以作比較並釐定上海海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更佳、屬公平合理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

倘上海海洋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將優先考慮上海海洋及其聯繫人，原因是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現時持有的上海海洋49%股權的價值。

此外，由於若干設備技術規格的限制或供應若干產品的特別規定，存在本公司僅能取得一項報價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考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近期購買價以及材料成本的市場波動，而價格將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內部控制

透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根據監管規定所作出的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本集團將盡力維持其決策獨立性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

有關安排將包括：

1.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須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本集團可靈活與第三方訂立安排，以於其認為適宜時購買或出售設備及材料及／或提供服務；

2. 本集團將基於供應商的採購資質、採購具有特定技術要求的產品的能力以及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進行交易的過往經驗保存及持續更新一份合資格供應商集中名單。於四川宏華與上海海洋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交易前，四川宏華業務部須提出申請，而四川宏華採購部須從該名單中組織甄選供應商，並經四川宏華董事長辦公會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合理；
3. 定價機制透明，執行該定價機制須受本公司財務部、技術部、內部審計部及法務部嚴格審查。此舉將確保根據有關定價政策進行交易及取得的報價符合規範要求；及
4.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以確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的利益是否將因此受影響。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定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符合定價制度或系統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